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异常交易是否属于内幕交易之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本所律师”“法律顾问”）作为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金科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简称“《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金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证券异常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华金科技拟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向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海资本”）出售其持有的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大宏新材”“目标公司”）51.00%股权（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系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A0653号《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后，华金科技将不再持有大宏新材的任何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2025年9月2日，华金科技的控股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海控股”）的相关负责人、华金科技董事长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相关人员召开会议。经粤海控股与华金科技商议，拟由华金科技向粤海资本出售所持大宏新材51%股权，以实现华金科技进一步聚焦于高锰无磁钢产品业务，并大力发展软磁复合材料业务的战略规划。因各方尚未达成明确交易安排及计划，

为推进本次交易，拟由相关方先对大宏新材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全体与会人员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形成。

2025 年 9 月 11 日，华金科技总经理兼大宏新材董事长宋志海、华金科技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宋静在大宏新材召开会议，告知大宏新材其他股东本次交易的初步计划及其相应的股东权利，并征询其对本次交易的初步意见。

此后，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交易条款，并对大宏新材开展审计、评估工作。至 2025 年 9 月下旬，交易双方达成了明确交易意向并初步商定了相关交易条件。

2025 年 9 月 29 日，根据《重组业务细则》相关规定，华金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递交停牌申请，并发布了《股票停牌公告》，说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停牌。

2025 年 9 月 30 日，大宏新材股东骆接文、叶伟平、操道垒向华金科技出具了同意函，同意华金科技将其持有的大宏新材 51%股权转让给粤海资本，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华金科技分别发布《停牌进展公告》，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025 年 10 月 20 日，粤海资本召开董事会 2025 年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25 年 10 月 23 日，粤海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作出《关于同意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大宏新材 51%股权的批复》。

2025 年 10 月 23 日，粤海资本的唯一股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粤海资本以 12,661.63 万元的价格收购华金科技所持有大宏新材 51%的股权。

2025 年 10 月 23 日，华金科技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5 年 10 月 24 日，华金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日，华金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10 月 24 日，华金科技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并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2025 年 10 月 27 日，华金科技发布《股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复牌。

2025 年 11 月 4 日，华金科技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

2025 年 11 月 6 日，华金科技发布《关于暂缓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尚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阶段，公司需暂缓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待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完毕后确定会议召开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华金科技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各方仍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及核查范围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期间为华金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申请日前 6 个月，即 202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9月29日（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范围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要求，核查对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具体如下：

-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以及参与该事项的咨询、筹划、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7、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 8、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

（一）股票交易情况

根据华金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兼董事骆接文、华金科技员工黄阳、公司控股股东粤海控股战略发展部资深经理郭凌的配偶朱文娟、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江鑫涛的父亲江纪红、珠海华金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伟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国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1	骆接文	2025年4月	卖出	261,346	2.2、2.38	575,029.78
2	骆接文	2025年4月	买入	400	2.38、2.65、2.77	1,057.00
3	骆接文	2025年5月	卖出	100	2.13	213.00
4	骆接文	2025年6月	买入	160,119	2.38、2.39、2.4、 2.41、2.25、2.24	382,932.42
5	骆接文	2025年6月	卖出	1,000	2.38、2.33、2.26、 2.31、2.24、2.4	2,308.00
6	骆接文	2025年7月	买入	22,638	2.4、3.02	54,507.28
7	骆接文	2025年7月	卖出	100	2.28	228.00
8	骆接文	2025年8月	买入	12,451	2.7、3.2、4.5	38,043.20
9	骆接文	2025年9月	买入	301	3.44	1,035.44
10	黄阳	2025年4月	买入	1,000	2.38	2,380.00
11	黄阳	2025年6月	买入	400	2.41	964.00
12	朱文娟	2025年6月	买入	41,200	2.36	97,232
13	江纪红	2025年7月	卖出	2,800	2.40	6,720.00
14	刘国斌	2025年8月	买入	100	2.70	270.00

(二)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异常交易情况的核查

1、关于骆接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交易情况的核查

经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及骆接文提供的交易记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期初（2025年3月29日），骆接文持有公司261,046股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骆接文累计买入195,909股，累计卖出262,546股。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期末（2025年9月29日），骆接文尚持有公司194,409股股份。

经本所律师对骆接文的访谈、骆接文提供的交易记录、骆接文出具的承诺、声明及大宏新材出具的自查报告，骆接文系大宏新材董事，其持有大宏新材900.0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44.10%。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在其最后一次交易公司股票之前，骆接文并不知悉华金科技即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且不是本次交易的直接相关交易方。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交易华金科技股票系其个人独立投资行为，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

华金科技于 2022 年 6 月认购大宏新材新增注册资本 1,040.82 万元，取得大宏新材 51%股权，并正式将其纳入合并体系。骆接文深耕金属制品行业多年，对华金科技相关产品、业务、未来发展前景等情况也较为了解，并且看好华金科技增资收购大宏新材后的未来发展前景。因此，2022 年 6 月开始，骆接文就关注并持续交易华金科技股票。

同时，由于骆接文对华金科技所在的粉末冶金行业比较看好，因此除了华金科技股票外，骆接文还投资了铸金股份（NQ.835492）、精研科技（SZ.300709）、信音电子（SZ.301329）、灿勤科技（SH.688182）、中科曙光（SH.603019）等其他同行业或上下游的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

骆接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交易华金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1	骆接文	2025/4/21	买入	100	2.65	265.00
2	骆接文	2025/4/21	买入	200	2.77	554.00
3	骆接文	2025/4/21	卖出	381	2.38	906.78
4	骆接文	2025/4/22	卖出	260,965	2.2	574,123.00
5	骆接文	2025/4/22	买入	100	2.38	238.00
6	骆接文	2025/5/20	卖出	100	2.13	213.00
7	骆接文	2025/6/9	买入	29,900	2.38	71,162.00
8	骆接文	2025/6/10	卖出	100	2.26	226.00
9	骆接文	2025/6/10	卖出	100	2.38	238.00
10	骆接文	2025/6/10	买入	33,305	2.38	79,265.90
11	骆接文	2025/6/10	卖出	100	2.26	226.00
12	骆接文	2025/6/10	卖出	100	2.31	231.00
13	骆接文	2025/6/10	买入	41,855	2.39	100,033.45
14	骆接文	2025/6/10	卖出	300	2.33	699.00
15	骆接文	2025/6/10	卖出	100	2.4	240.00
16	骆接文	2025/6/10	买入	9,900	2.4	23,760.00
17	骆接文	2025/6/11	买入	42,902	2.41	103,393.82

序号	姓名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18	骆接文	2025/6/20	买入	2,157	2.25	4,853.25
19	骆接文	2025/6/23	买入	100	2.24	224.00
20	骆接文	2025/6/23	卖出	100	2.24	224.00
21	骆接文	2025/6/24	卖出	100	2.24	224.00
22	骆接文	2025/7/1	买入	22,354	2.4	53,649.60
23	骆接文	2025/7/2	卖出	100	2.28	228.00
24	骆接文	2025/7/22	买入	284	3.02	857.68
25	骆接文	2025/8/6	买入	4,120	2.7	11,124.00
26	骆接文	2025/8/6	买入	8,131	3.2	26,019.20
27	骆接文	2025/8/19	买入	200	4.5	900.00
28	骆接文	2025/9/8	买入	301	3.44	1,035.44

骆接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累计买入 195,909 股，累计成交金额 477,335.34 元，平均买入价格为 2.44 元/股；累计卖出 262,546 股，累计成交金额 577,778.78 元，平均卖出价格为 2.20 元/股。2025 年 9 月 2 日，经粤海控股与华金科技商议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形成。2025 年 9 月 11 日，经华金科技告知，骆接文获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在内幕信息形成后，2025 年 9 月 8 日，骆接文以 3.44 元/股买入 301 股华金科技股票。除此笔小额交易外，骆接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的其他交易均系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前；此笔交易虽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后，但在交易时点，骆接文并未获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其交易行为是基于对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以及个人投资策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此外，根据骆接文提供的交易记录，其在获悉内幕信息后，未再交易华金科技股票，亦未出现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骆接文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

“1、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交易的制定和决策，不掌握与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内幕信息，对本次重组没有决定权。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华金科技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本人在本次重组股票买卖自查期间交易华金科技股票系自主行为，与华金科技及其董监高或本次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无关。

3、在华金科技股票本次自查期间内，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华金科技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承诺，直至华金科技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华金科技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5、如监管机关要求，本人上述交易华金科技股票的收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综上，骆接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的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

2、关于黄阳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内交易情况的核查

经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及黄阳提供的交易记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期初（2025年3月29日），黄阳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黄阳于2025年4月22日以2.38元/股买入1,000股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1日以2.41元/股买入400股公司股票。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期末（2025年9月29日），黄阳尚持有公司1,400股股份。前述相关股票交易均系发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形成之前。

根据黄阳提供的交易记录、黄阳出具的承诺及华金科技出具的自查报告，黄阳任华金科技企业安环综合管理部经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黄阳并不知悉华金科技即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其未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谈判过程和决策会议，系协助本次交易相关经办人员开展工作而获悉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在获悉华金科技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后，其未再交易华金科技股票。

黄阳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买卖华金科技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

“1、本人未参与华金科技本次重组交易的制定和决策，不掌握与华金科技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内幕信息，对本次重组没有决定权。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华金科技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本人在本次重组股票买卖自查期间交易华金科技股票系自主行为，与华金科技及其董监高或本次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无关。

3、在华金科技股票本次自查期间内，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华金科技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承诺，直至华金科技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华金科技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5、如监管机关要求，本人自查期间交易华金科技股票的收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综上，黄阳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交易华金科技股票系其个人独立投资行为，系基于其对华金科技发展前景及市场环境的综合判断和投资决策，与其在华金科技的工作及知晓的华金科技相关信息无关。

3、关于朱文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内交易情况的核查

经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及朱文娟提供的交易记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期初（2025年3月29日），朱文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朱文娟于2025年6月6日以2.36元/股合计买入21,200股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9日以2.36元/股买入20,000股公司股票。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期末（2025年9月29日），朱文娟尚持有公司41,200股股份。前述相关股票交易均系发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形成之前。

根据朱文娟提供的交易记录、朱文娟出具的承诺及粤海控股出具的自查报告，

朱文娟未在粤海控股、华金科技及相关关联方任职。朱文娟系公司股东粤海控股相关知情人郭凌的配偶，郭凌任粤海控股战略发展部资深经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郭凌并不知悉华金科技即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未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谈判过程和决策会议，亦未指示其配偶朱文娟交易华金科技股票。在获悉华金科技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后，郭凌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未向朱文娟透露任何关于华金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郭凌、朱文娟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朱文娟买卖华金科技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

“1、承诺人未参与本次重组交易的制定和决策，不掌握与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内幕信息，对本次重组没有决定权。朱文娟在自查期间交易华金科技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朱文娟在本次重组股票买卖自查期间交易华金科技股票系自主行为，与华金科技及其董监高或本次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或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项目经办人员无关。

3、在华金科技股票本次自查期间内，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华金科技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承诺人作出承诺，直至华金科技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华金科技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承诺人及承诺人的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5、如监管机关要求，承诺人自查期间交易华金科技股票的收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承诺人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综上，朱文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交易华金科技股票系其个人独立投资行为，系基于其对华金科技发展前景及市场环境的综合判断和投资决策，与郭凌在粤海控股的工作及知晓的华金科技相关信息无关。

4、关于江纪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内交易情况的核查

经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及江纪红提供的交易记录，2024年10月10日，江纪红合计买入2,900股华金科技股票，合计成交金额5,512元，每股均价1.90元。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期初（2025年3月29日），江纪红持有公司2,900股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江纪红于2025年7月1日以2.40元/股卖出2,800股华金科技股票。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期末（2025年9月29日），江纪红尚持有公司100股股份。前述相关股票交易均系发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形成之前。

根据江纪红提供的交易记录、江纪红出具的承诺及大宏新材出具的自查报告，江纪红未在大宏新材、华金科技及相关关联方任职。江纪红系大宏新材相关知情人江鑫涛的父亲，江鑫涛任大宏新材财务负责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江鑫涛并不知悉华金科技即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其未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谈判过程和决策会议，亦未指示其父亲江纪红交易华金科技股票。在获悉华金科技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后，江鑫涛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未向江纪红透露任何关于华金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江鑫涛、江纪红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江纪红买卖华金科技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

“1、承诺人未参与本次重组交易的制定和决策，不掌握与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内幕信息，对本次重组没有决定权。江纪红在自查期间交易华金科技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江纪红在本次重组股票买卖自查期间交易华金科技股票系自主行为，与华金科技及其董监高或本次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或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项目经办人员无关。

3、在华金科技股票本次自查期间内，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华金科技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承诺人作出承诺，直至华金科技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华金科技宣布终止

本次重组事项实施,承诺人及承诺人的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5、如监管机关要求,承诺人自查期间交易华金科技股票的收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承诺人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综上,江纪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交易华金科技股票系其个人独立投资行为,系基于其对华金科技发展前景及市场环境的综合判断和投资决策,与江鑫涛在大宏新材的工作及知晓的华金科技相关信息无关。

5、关于刘国斌在本次核查期间内交易情况的核查

经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及刘国斌提供的交易记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期初(2025年3月29日),刘国斌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刘国斌于2025年8月6日买入100股公司股票。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期末(2025年9月29日),刘国斌尚持有公司100股股份。前述相关股票交易均系发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形成之前。

根据刘国斌提供的交易记录、刘国斌出具的承诺及华金伟业出具的自查报告,刘国斌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金伟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2019年5月13日离任,此后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刘国斌并不知悉华金科技即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亦未在华金科技停牌前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谈判过程和决策会议。

刘国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买入华金科技股票与华金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系因华金伟业计划注销,因此要求各合伙人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账号,华金伟业持有的华金科技股票将按各合伙人的出资额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到各合伙人账户。刘国斌在2025年7月开通新三板股票交易帐户后,为测试账户交易功能是否正常,因此在2025年8月6日以测试目的买入了华金科技100股股票。

刘国斌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未参与华金科技本次重组交易的制定和决策，不掌握与华金科技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内幕信息，对本次重组没有决定权。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华金科技股票是基于测试股票交易账户功能的目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本人在本次重组股票买卖自查期间交易华金科技股票系自主行为，与华金科技及其董监高或本次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无关。

3、在华金科技股票本次自查期间内，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华金科技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承诺，直至华金科技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华金科技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5、如监管机关要求，本人自查期间交易华金科技股票的收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综上，刘国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交易华金科技股票系为测试账户交易功能是否正常，与其知晓的华金科技相关信息无关。

五、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华金科技、大宏新材、华金伟业、粤海控股出具的自查报告；
- 2、获取并查阅黄阳、朱文娟、江纪红出具的书面说明；
- 3、获取并查阅骆接文、黄阳、朱文娟、江纪红的承诺函；
- 4、访谈骆接文，了解其在核查期间交易华金科技股票的背景、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时间、交易的数量、价格及公允性、交易对手方、股票交易收益等信息；
- 5、获取并查阅骆接文、黄阳、朱文娟、江纪红的交易记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兼董事骆接文、华金科技员工黄阳、公司控股股东粤海控股战略发展部资深经理郭凌的配偶朱文娟、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江鑫涛的父亲江纪红、华金伟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国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属于个人独立投资行为，未发现涉及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由于华金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申请日前6个月存在股票异常交易，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获取相关方承诺及自查报告、与相关方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未发现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但考虑到内幕交易隐蔽性强、难以发现和定性的特点，本所律师提醒投资者，不排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股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而暂停或终止的风险，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异常交易是否属于内幕交易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闫 瑞

闫瑞

负责人：邓传远

邓传远

龚 雪

龚雪

2025 年 12 月 19 日

